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莊燦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6. 繢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以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受理。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上述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在考慮其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